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88號

原告 日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仁德

訴訟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被告 張廣仁

廣嘉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喜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怪手1台返還原告。如無法返還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前後段之分別請求，性質上屬於請求法院擇一為判決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該怪手經原告陳稱以230萬元購買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0萬元。

(二)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起訴

01 狀繕本最後送達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2 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。

03 四、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0萬元【計算式：230萬元
04 +300萬元=530萬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510元，原告應
05 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
06 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12 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13 告法院之裁判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石秉弘